

壹、大陸及港澳情勢

一、大陸新聞拾零

粟研究員明德主稿

◆ 大陸糧食減產反映出其農業體制嚴重缺陷

2000 年大陸的糧食，比上一年減產 9%，耕地面積減少 5.6%，這反映出中共農業體制的嚴重缺陷（美國之音，2001.2.7）。

◆ 大陸蔬菜佔日本進口蔬菜總量 40%

大陸蔬菜已佔日本進口蔬菜總量的 40%，日本政府要對這些廉價傾銷的蔬菜徵收緊急高關稅（法國電臺，2001.2.20）。

◆ 大陸有 800 多家傳統新聞媒體建立網站

自 1995 年開始，大陸有 800 多家傳統新聞媒體建立了本身的網站。大陸上網用戶約 2,250 萬人，逾 60% 的網民以獲取新聞為第一目的。未來 3 至 5 年內，網民將增加到 5,000 萬以上（「新華社」，2001.2.26 特稿）。

◆ 中共「足球協會」禁止其足球運動員為外國球隊踢球

中共「足球協會」2 月 13 日表示，禁止大陸足球運動員為別國球隊踢球，「要求他們以國家利益為重」（法國電臺，2001.2.15）。

◆ 因遠華大走私案下臺的原福建省委書記被選為「政協主席」

因遠華大走私案而下臺的原中共福建省委書記陳明義，2 月 6 日經選舉程序，成為「福建省政協主席」（福建電臺，2001.2.6）。

◆ 「國際探索」組織：中共官方關於三峽大壩功能的說法是虛假的

加拿大非政府組織「國際探索」，獲得了三峽大壩工程可行性報告主要審查人、清華大學教授張光斗和「三峽工程建設委員會副主任」郭樹人間的書信。這些書信說明，官方關於三峽大壩

功能的說法，是虛假的。這一工程在防洪和發電方面都無法達到原先的估計，而且每年政府還得編列龐大的防污預算。信中並透露，中共政府有意向公眾隱瞞三峽工程後果的真相（法國國際電臺、美國之音，2001.2.18）。

◆ 大陸 55 家發卡金融機構發卡數逾 2.77 億張

大陸銀行卡業務起步於 1985 年，到 2000 年底，共有發卡金融機構 55 家，發卡總數逾 2.77 億張，另發行國際卡約 20 萬張，全年交易總額 43,500 億人民幣。今後 3 年內，銀行卡業務在大陸大、中城市將實現「全國聯網通用」（「新華社」，2001.2.16）。

◆ 江澤民可能從支持總統制轉為反對總統制

江澤民正令其顧問人員研究實行總統制的可行性。但江澤民一心於 2003 年後留任「中央軍委主席」，而總統制將使總統與軍委主席兩職合一，如此江將失去任「軍委主席」機會。因此江可能從支持總統制轉為反對總統制（法國電臺，2001.2.1）。

◆ 廣州市民人均收入 13,967 元人民幣

2000 年廣州市民人均收入 13,967 元人民幣（約合臺幣 55,800 元），為大陸 10 大城市的首位。其它 2 個人均年收入在萬元人民幣以上之城市是上海、北京（法國電臺，2002.2.26）。

◆ 上海跨入世界中等收入地區行列

上海跨入世界中等收入地區行列，最新統計顯示：2000 年上海市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達 4,180 美元，成為大陸內地第一個跨入世界中等收入地區行列的城市。去年，上海城鄉人民生活質量大幅提高，全市職工平均工資 15,000 多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 9.1%。市區人均居住面積達到 11.4 平方公尺（人民日報海外版，2001.2.6）。

◆ 海外專才入港工作創五年來的新高

港府 2000 年批准了 17,912 名海外專才入港工作，為 5 年來的新高。這些人大部分進入電子、保險、電信等業服務，來自美、英、日、澳居多（美國之音，2001.2.5）。

◆ 中共 2000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數字出爐

中共於 2 月 28 日發表「二 0 0 0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數據：全年國內生產總值：89,404 億人民幣，按現行匯率，超過 10,000 億美元。年末全國從業人數：71,150 萬。年末國企下崗人數：657 萬。年末外匯存底：1,656 億美元。全年稅收總額：12,660 億人民幣。全年工業增加值：39,570 億人民幣，比上年增 9.9%（「新華社」，2001.2.28）。

◆ 浙江義烏市向毗鄰東陽市買水資源永久使用權

浙江的義烏市出資 2 億人民幣，向毗鄰的東陽市買下 5,000 萬立方米水資源的永久使用權。這是大陸有史以來第一筆水權交易，開「水權制度改革」的先河（浙江電臺，2001.2.14）。

◆ 新疆用播灑碘化銀方式增加降雨量

新疆用飛機播灑碘化銀方式，每年增加降水量 1 成到 1 成半。該地區有空中水汽 13,000 多億噸，只有 17% 成雨，人工增雨的潛力很大（新疆電臺，2001.2.26）。

◆ 大陸各類高等教育學歷證書統一實行電子註冊

從今年起，大陸的各類高等教育學歷證書，統一實行電子註冊，以杜絕假文憑泛濫。去年戶口普查時，便查獲假文憑 50 餘萬（「新華社」，2001.2.13）。

◆ 「重慶大學」首創「國防教育課程」

「重慶大學」首創「國防教育課程」（即軍訓）學分不及格的學生不得畢業，大陸其它大學正在跟進（中央人民電臺，2001.2.12）。

◆ 新疆各少數民族小學三年級起開設漢語課

從今（2001）年起，新疆各少數民族小學從三年級起開設漢語課。現在新疆「各少數民族漢語水平仍然很低」，全疆只有 28 所學校有雙語授課實驗班，學生共 3,867 人（新疆電臺，2001.2.11）。

◆ 大陸整個西部地區只有 3 所「國家重點高校」

中共「教育部副部長」張寶慶指出：大陸整個西部地區 11 個省，只有西安交通大學、蘭州大學、四川大學 3 所「國家重點高校」（華藝電臺，2001.2.11）。

◆ 江蘇省高等教育佔全大陸 1/3

江蘇省的高等教育佔全大陸 1/3。現有普通大學 72 所，在校本、專科生 48 萬，去年招收本、專科生 18 萬名，都是全大陸第 1。2000 年該省 18 到 22 歲的人口有 15% 接受高等教育，在這個基礎上，人均 GDP 達到 1,400 美元（北京光明日報，2001.1.31）。

◆ 大陸偷渡出境者再偷渡回大陸

大陸偷渡出境者，因在外無法正常生活，2000 年起，有偷渡回大陸的。1 年來廣州查獲的數百名偷渡者，有不少是早先從大陸偷渡出去的（法國電臺，2001.2.11）。

◆ 廣州舉行大陸首次裸體影展

廣州舉行大陸首次裸體影展，從 1 月 11 日以來約有 1,000 人參觀，每天賣出 200 部參展作品。該省攝影協會負責人表示：「公眾對這次展覽的反應，比預期的要好」（美國之音，2001.1.30）。

◆ 新加坡政府到大陸挑選大學生到新加坡就讀

新加坡政府連續 8 年，到大陸挑選 300 到 400 名優秀的大學生，到新加坡就讀，除學費、吃住由新國政府供應外，每月另給 500 元新幣。條件是畢業後至少在新加坡工作 6 年。新國政府最近又擬把目標擴大到大陸的中學生，讓被招來者最後在新國成家立業（美國之音，2001.2.18）。

◆ 河南省派人到美國接受「針對性培（養）訓（練）」

河南省派出 30 名「領導幹部」，2 月 1 日前往美國馬麗蘭大學培訓 8 個月。這是該省第 1 次專門派人到美國接受「針對性培（養）訓（練）」。另有 30 名稍後赴美。這些人要『重點學習』美國及世界先進的經濟觀念和管理經驗」（河南電臺，2001.2.1）。

◆ 大陸輸日金槍魚 3 年內增加 10 倍以上

由於中共在撈捕金槍魚方面沒有量的限制，某些外國漁船把船籍轉為中共籍，因而由大陸輸日的金槍魚 3 年內增加了 10 倍以上。日本水產廳於 2 月 12 日特別派出官員前往北京，與中共談判解決之道（日本國際電臺，2001.2.12）。

◆ 中共在聯合國各組織中任職者 530 多人

到 1999 年底，具中國籍者在聯合國各組織中任國際職員的，有 530 多人（「新華社」，2001.2.8）。

二、北京擴大戰線批鬥法輪功

張專員麗卿主稿

■ 中共宣稱李洪志蠱惑法輪功學員於天安門廣場自焚事件揭露法輪功「反人類、反社會、反科學的邪教本質」。

■ 北京聲稱國際反華勢力主導法輪功事件發展，已通令要求防制境外法輪功對出國團組進行滲透。

■ 中共已將反法輪功宣傳列為年度重點工作。

附表一：大陸法輪功事件發展紀事（77 項）（1999 年 4 月 25 日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

（一）中共抨擊天安門廣場自焚事件揭露法輪功「反人類、反社會、反科學的邪教本質」

根據大陸「新華社」報導，今⁽²⁰⁰¹⁾年 1 月 23 日下午 5 名來自河南省開封市的法輪功學員在北京天安門廣場點燃汽油自焚，造成 1 死 4 傷，報導指出這 5 名法輪功學員是受到法輪功組織「升天圓滿」的蠱惑而採取自焚行動。1 月 30 日「新華社」發布標題「邪教法輪功又一滔天罪行 - 法輪功痴迷者天安門廣場自焚事件始末」專文，以相當大的篇幅鉅細靡遺地報導天安門自焚事件的發生經過（報導指出參與天安門自焚事件的法輪功學員有 7 人，請見附表一大事紀），指稱自焚事件是幾名法輪功癡迷者受李洪志及法輪功邪教的唆使、煽動及精神控制下實施的荒唐、愚昧的瘋狂之舉，暴露了法輪功「反人類、反社會、反科學」的邪教本質（「新華社」，2001.1.30，

<http://lib.mac.gov.tw>)。大陸「外交部發言人」朱邦造在事件發生後第 2 天接受媒體訪問時強調，法輪功已經導致近 1,700 人走火入魔、延誤治療或自殺、自殘而死亡，對社會造成十分嚴重的危害。政府依法取締「法輪功邪教組織」正是為了保護公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新華社」，2001.1.25，<http://lib.mac.gov.tw>)。另有傳聞北京高層已將法輪功定位為「反政府組織」（聯合報，2001.2.2，第 13 版）（1999 年 7 月 22 日，大陸當局宣布法輪功為非法組織，同年 10 月 15 日大陸中央電視臺播出大陸高層決議，宣佈法輪功為邪教組織）。

針對中共的指控，海外法輪大法信息中心在 1 月 23 日立即發表聲明表示，「新華社」指稱法輪功學員在天安門廣場自焚的報導，是中共政權再次試圖詆毀法輪功的作法，呼籲中共允許世界媒體和國際人權團體調查本案澄清事實（國家通訊社，2001.1.24，<http://lib.mac.gov.tw>)。法輪功北美地區學員張而平則提出十大疑點質疑「新華社」的報導，這些疑點包括警察到位之後自焚者才開始點火、「新華社」的報導有諸多描述前後矛盾、自焚者說「升天圓滿」，但在法輪功經典著作中都沒有這樣的詞句等（內容請見附表）。

（二）北京聲稱國際反華勢力主導法輪功事件發展，已通令要求防制境外法輪功對大陸出國團組進行滲透

在「新華社」發布法輪功事件始末新聞稿之後隔天，中共中央統戰部部長王兆國出席一項名為「深入揭批法輪功」的座談會時指出，「法輪功癡迷者自焚事件使我們更加認清了西方反華勢力支持下的法輪功邪教的本質。事實證明，同法輪功的鬥爭不僅是一場反邪教的鬥爭，更是一場政治鬥爭。西方反華勢力從沒放棄過對中國西化、分化的圖謀。」（「新華社」，2001.2.1.，<http://lib.mac.gov.tw>)。回顧 1999 年 7 月 22 日大陸當局正式宣布法輪功為非法組織以來，中共對法輪功問題的定位仍屬於法律層次，換言之，中共認為法輪功屬於擾亂境內社會秩序的違法組織，依法必須予以取締。然而在今年天安門自焚事件之後，從王兆國的談話可看出，中共對法輪功問題的定調已經提高到政治層次，視其為境外反華勢力用以顛覆北京政權的工具。

除了為法輪功問題重新定調之外，中共也把打擊法輪功的專責單位由公安部門提昇至國安部門；防堵法輪功的範圍也由境內向海外延伸。根據香港明報透露，中共要求國安部和公安部要全面對付法輪功，將法輪功視為當前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安定的最大敵對勢力，「國安部」將在打擊法輪功的行動中由以往的配角轉為主角（中央日報，2001.2.2，7版）。亦有消息指出，中共已經把反制法輪功的矛盾指向海外，據了解，中共中央辦公廳、「外交部」與「對外經貿部」均在去（2000）年底通知下屬機關，必須嚴防境外法輪功對出國團組進行滲透，不僅如此，更要加強涉外交流活動中對法輪功鬥爭的力度，相關的指示重點包括，要對出國團組人員進行法輪功鬥爭的紀律教育、出國團組必須依據駐外使館的指示，依據「主動出擊、針鋒相對、講究策略、贏得支持」的工作方針對外宣傳、加強對出國勞務人員的管理工作，嚴防法輪功組織的拉攏滲透（本會資料）。

（三）中共調整打擊法輪功之部署

今（2001）年2月9日大陸召開「全國政法綜治宣傳工作會議」，決議將「深入打擊法輪功邪教」列為年度治安管理重點（「新華社」，2001.2.9，<http://www.lib.mac.gov.tw>）。據報導，大陸當局有鑑於取締法輪功1年多以來成效不彰，已經決定調整戰略部署，包括：

- ◆ 加強政府的專門機構和工作人員。將原由抽調人員組成的臨時性研究解決法輪功問題辦事機構，改設為使用專職人員的正式辦事機構（例如香港明報露，為澈底打擊法輪功，中共中央已成立直接向政治局負責的跨部常委設機構「610辦公室」，並由政治局常委李嵐清親自主持，核心成員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國家安全部」、「公安」部、「外交部」、中宣部負責人。中國時報，2001.2.13，11版），公安機構成立負責網路安全管理監控的專門業務機構。
- ◆ 全面掌握，清查重點人員。要求期限內對法輪功分子全面調查。
- ◆ 繼續加強打擊、嚴厲懲處。著眼長期鬥爭，加強專案偵察

工作，堅決查緝區域性、團體性組織的指揮系統（據 CNN 報導指出，大陸公安部門在近期突襲 1,000 多名法輪功基層幹部住所，廣泛收集類似邪教活動和經濟犯罪的證據。中央日報，2001.2.12，4 版）。

- ◆ 繼續加強對打字複印和印刷行業的管理，加強對營業網吧、電腦網路的檢查監督，防止下載法輪功宣傳品。
- ◆ 加強「敏感日」、重大活動和重要節日的安全防範工作，防止法輪功聚集滋事（小參考，2001.1.20，xinhuanews@yahoo.com）。

為了擴大打擊法輪功的力度，中共中央、「國務院辦公廳」在 2 月上旬發出通知，要求大陸各地展開批判法輪功運動，各機關、工廠、科技界、宗教界、文化界、學校等將進行為期半個月的學習。共軍「總政治部」和「武警總隊政治部」也發出通知（根據一項統計資料顯示，在擁有 20 萬名軍官的大陸空軍部隊中，約有 4,000 至 5,000 名官兵對法輪功抱持同情。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2001.2.15，<http://www.feer.com>），要求全軍深入批判法輪功。在法輪功學員較多的遼寧、河南、河北、天津、山東、湖南、陝西等地，當地官員也組成工作隊深入農村地區宣傳（國家通訊社，2001.2.5，<http://www.lib.mac.gov.tw>）。大陸的校園春季開學後的首要課程即是進行「反對邪教、崇尚科學」。校園拒絕邪教活動，方式包括利用開學典禮、升旗儀式、班會等場合，舉辦簽名、科普競賽、文藝表演、法制講座等活動，運用廣播、有線電視、校刊、公告欄等傳播工具（「中國新聞社」，2001.2.15，<http://www.lib.mac.gov.tw>），營造「全民」反法輪功的聲勢。

（四）結語

自從今年 1 月 23 日天安門廣場自焚事件發生以來，中共打擊法輪功有兩項特質：一是把李洪志與法輪功學員分開；二是把法輪功與反華敵對勢力掛鉤。以前者而言，從「新華社」發佈自焚事件的新聞評論可發現，其內容一再重申自焚者係受到李洪志的言論蠱惑與精神控制，呼籲「癡迷者趕快醒悟」，同時大陸媒體也持續刊登所謂「法輪功受害者」的告白，要求當局嚴懲李洪志。此種宣傳模式似乎是試圖切斷李洪志與法輪功學員的關聯

性，一旦打擊的火力集中在李洪志個人時，則當局將可避免與廣大的法輪功信徒為敵，減少抗爭的阻力。

而把法輪功與境外反華敵對勢力掛鉤的作法，顯示了大陸當局已經將法輪功事件的定位由社會治安問題提昇為國家安全問題，其重要性與急迫性自是不言可喻。然而也有見解認為，此種增加問題複雜性的作法其實是北京當局為取締法輪功一年多未果的窘境找到推拖之辭。大陸當局此種持續強化打擊力度的作法是否會激化法輪功與北京方面的衝突，值得關注。

法輪功學員對新華社報導天安門自焚案提出十大疑點	
一	警察先到位之後自焚者才開始點火，不到 2 秒鐘警察就在著火者身旁拿著滅火器滅火。
二	天安門廣場並沒有滅火器，不論是到警車上或附近的人民大會堂拿滅火器，所需時間都至少要 10 秒鐘以上，研判滅火器應是事前就準備好的。
三	中央電視臺的記者簡直太幸運了，不僅能捕捉到如此突發、短暫的焚燒鏡頭，而且是從地面拍攝幾個近距離畫面，距離現場不到 20 公尺。
四	中共「新華社」對於敏感新聞的發稿向來需要經過多次審稿，但這次發稿卻出奇的快。
五	報導說自焚者說「升天圓滿」，在任何的法輪功經典著作中都沒有這樣的詞句。
六	自焚者身體遭到大面積的燒傷，醫生說氣管遭燒傷必須進行喉管切割手術，但電視上顯示的自焚者聲如洪鐘的說「宇宙大法是人人必經的大法」，其它燒傷程度嚴重者理應氣若游絲，竟還能接受記者訪問。
七	被嚴重燒傷的小女孩的手，在醫院裡並沒有被包紮，但手腕至手臂處卻層層包紮得相當密實，可能鏡頭出現的是假手，真的手被包紮起來。而且自焚女孩的臉沒有一點血絲，還有部分皮膚粉嫩，完全不合理。
八	如果「新華社」為了讓民眾接受他們對法輪功學員自焚一事的報導，應允許 CNN 記者如實報導，而不應銷毀錄影帶，因此懷疑中共在掩蓋證據。
九	「新華社」報導內容前後矛盾，可能杜撰。報導指出開封市中學音樂教師郝惠君 1997 年開始練功後，人變得精神痴呆，19 歲的女兒陳果在母親影響下於 1996 年也開始練功，時間前後矛盾。
十	報導說，劉葆榮是 1995 年開始練功，應屬老學員，理應了解法輪功不准殺生的原理，法輪大法更未有「升天」、「元神走了，肉身留下」這些說法，劉葆榮在「新華社」報導中發表這些言論，顯見他根本不是法輪功學員。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社，2001.2.2.引述法輪功北美地區學員張而平談話

附表一 大陸法輪功紀事(1999 年 4 月 25 日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

序號	時間	內容
1999 年		
1	4 月間	天津師範大學教育學院主辦的刊物「青少年科技博覽」刊登「中國科學院」院士何作庥的文章「我不贊成青少年練氣功」，對「法輪功」多所批評，引起大陸「法輪功」學員靜坐抗議。
2	4 月 25 日	逾萬名「法輪功」學員聚集北京中南海和平請願，於當夜深夜散離。
3	7 月 22 日	大陸當局宣布「法輪功」為非法組織，決定予以取締。

4	7月23日	大陸「人事部」規定公務員不准修煉法輪大法。
5	7月29日	大陸「公安部」7月29日發出通緝令緝捕李洪志。
6	10月15日	大陸官方媒體中央電視臺播出特別節目，正式宣布「法輪功」為邪教組織。大陸「國務院辦公廳」公布「對公務員修煉法輪大法等問題的若干處理意見」，開始全面查處大陸各部門、機關、國營企業中修習法輪功的公務員。
7	10月17日	大陸「國務院辦公廳」轉發「人事部、監察部關於對國家公務員修煉『法輪大法』等問題的若干處理意見。」
8	10月24日	香港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表示，大陸13,000名「法輪功」學員，上週聯名致函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及「國務院總理」朱鎔基，要求中共允許他們公開練功及合法出版李洪志的著作。
9	10月29日	據香港中國人權民運中心透露，中共當局將於11月份首次審判30名「法輪功」學員，其中包括河北省政府官員徐新牧。
10	10月30日	大陸「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12次會議通過「關於取締邪教組織、防範和懲治邪教活動的決定」。人大常委會委員達先知表示，「中國在集中開展同『法輪功』邪教組織的鬥爭中，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大陸「最高法院」和「最高檢察院」聯合公布「關於辦理組織和利用邪教組織犯罪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11	11月1日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召開「審判機關貫徹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取締邪教組織、防範和懲治邪教活動的決定」座談會，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院長」蕭揚強調，審判機關要依法懲治「法輪功」。
12	11月2日	大陸公安以「涉嫌從事非法犯罪行為」為名，在四川逮捕「國功」創辦人劉吉寧和另外2名助理。
13	11月4日	大陸「外交部發言人」章啟月於記者會中指出，中方要求美國國會議員尊重事實，不要在邪教問題上搞雙重標準，停止利用「法輪功」問題干涉中國內政（美國國會參議院外委會11月3日通過決議，譴責中國政府鎮壓「法輪功」，並要求大陸當局立即停止對宗教團體的迫害。
14	11月7日	大陸官方聲稱已有逾500名被捕的「法輪功」學員被送進勞改營。
15	11月8日	大陸「國務院發言人」李冰指出，中共公安3個半月來一共拘留了1,000多名「法輪功」信眾，正式逮捕110人，至少有2人在拘留期間死亡。
16	11月10日	大陸「海口市中级法院」對海南法輪功幹部宋岳勝、陳元、江詩龍、梁玉琳做出一審判決，4人分別被判處12年、7年、3年和2年的有期徒刑。這是4月25日「法輪功」事件發生以來，第1批因參與法輪功活動被入罪判刑的人。
17	11月26日	人民日報刊出專文指出，對抗法輪功邪教組織的成果已經「取得了重大的勝利，絕大多數法輪功練習者已經轉變了立場。」
18	12月4日	香港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指出，近來大陸當局已查封了「中功」（即「中華養生益智功」）在陝西眉縣最大的基地，並強行遣散2,000名成員。據報導，「中功」是由氣功師張洪寶（現年約40歲）於1990年創建。
19	12月26日	「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組織、利用邪教組織致人死亡和非法獲取國家秘密」之罪名，重判4名「法輪功」主要幹部，審判結果為李昌（59歲，「公安部計算機局」負責人），判刑18年；王治文（50歲，「鐵道部物質總公司」工程師），判刑16年；紀烈武（36歲，大陸駐港金屬公司經理），判刑12年；姚潔（40歲，北京某大房地產公司黨委辦公室主任），判刑7年。
20	12月27日	據香港大公報報導，「安徽省旅遊局副局長」吳雲瑞，因參與「法輪功」組織並擔任骨幹，已被「安徽省政府」撤職，並交由當地司法機關立案審查。
2000年		
21	1月6日	中共前空軍將領于長新因支持「法輪功」，遭中共空軍軍事法庭秘密審判，判處17年徒刑。據了解中共當局懷疑，于長新是策動「425法輪功事件」的幕後黑手。于長新曾任中共「空軍指揮學院」教授，70年代任中共空軍師長，後調任「空軍總指揮部」，專研飛航安全駕駛問題。 據香港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統計，至今約有5,000名法輪功信徒，未經審判而送往勞改營。
22	4月5日	據香港太陽報指出，4月5日上午，1名河北籍的法輪功學員全身捆滿炸藥欲在天安門廣場引爆，被值班民警發現制止。
23	4月16日	香港「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轉述「中功」40萬名機構員工呼籲信指出，中共拘捕「中功」近600名學員及查封「中功」所屬近3,000家機構，沒收「中功」8億1千萬元人民幣。
24	4月22日	據法國國際廣播電臺華語廣播，中共教育部已向各大學院校發出通知，凡參加過法輪功等邪教組織的考生，一律不准參加考試。
25	4月25日	中共公安逮捕至少100百名在天安門廣場進行抗議活動的法輪功學員。
26	5月10日	大陸「中國社會科學院」架設「邪教揭評」網頁。（「新華社」，2000.5.10）。

27	5月19日	法輪功學員周志昌(45歲, 艘雙城市韓甸鎮武裝部部長), 因參與法輪功活動被捕, 拘禁期間 食身亡。
28	6月28日	解放軍軍官趙新立因練法輪功遭大陸當局拘禁在精神病院。
29	7月29日	據報導, 大陸「駐美大使館」致函美國, 警告美國不要予「中功」創始人張宏堡政治庇護。
30	8月15日	據統計, 繼大陸當局鎮壓「法輪功」之後, 「中功」也成為當局嚴密調查的對象, 目前已經有約600名「中功」學員遭公安拘捕, 約3,000家「中功」所屬工商機構被查封。
31	8月21日	香港「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透露, 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近日在一份機密的內部文件中指示相關單位, 除了要加强打壓法輪功的力度外, 還要澈底清查「中功」內的骨幹成員。
32	8月23日	中共「國家宗教事務局局長」葉小文聲稱絕大多數法輪功學員已經脫離邪教。
33	9月8日	據香港「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指出, 大陸當局已經查封「中功」123個據點, 並沒收價值超過3億人民幣的土地、房屋。
34	9月20日	中共發佈「健身氣功管理暫行辦法」。 美國移民法庭9月20日依「反虐待法」給予「中功」創始人張宏堡酷刑保護身分, 不遣返張宏堡回大陸。張宏堡今後可在美國居住和工作, 但不能成為美國公民或獲得永久居留權。中共「外交部發言人」孫玉璽隨後發表強烈措詞表達對美國的決定強烈不滿。
35	9月26日	大陸「國家宗教事務局」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實施細則」。
36	10月1日	數百名法輪功學員在中共「十一國慶」當天於北京天安門廣場抗議, 遭到公安武警圍捕。
37	10月1日	千餘名法輪功學員在天安門廣場示威抗議, 遭到公安人員逮捕、毆打。
38	10月5日	20名在天安門廣場練功的法輪功學員遭中共公安逮捕。
39	10月27日	數十名法輪功學員在北京天安門廣場議遭中共公安逮捕。
40	10月29日	7名在北京天安門廣場散發法輪功不是邪教宣傳單的抗議者, 遭公安逮捕。
41	10月30日	香港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指出, 近期又有3名法輪功學員遭公安毒打致死。截至目前至少有62名法輪功學員在留置期間被毆打致死。
42	11月13日	大陸中國科協副主席等人在北京成立「中國反邪教協會」。
43	11月23日	持有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士滕春燕遭大陸司法單位以「為境外非法組織刺探情報罪」罪嫌, 在23日受審; 任教職的加拿大籍公民張昆侖因練法輪功在山東被捕, 加拿大警方已表示關切之意。
44	12月1日	加拿大籍公民張昆侖因練法輪功在山東被捕, 遭中共當局判處勞教3年。
45	12月13日	香港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表示法輪功創始人李洪志獲提名角逐2001年諾貝爾獎。
46	12月15日	據報導, 大陸外交部證實滕春燕2天前已被北京法院以間罪名判處有徒刑3年, 奪公權1年。 據香港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表示, 逃往關島的大陸「中功」創始人張宏堡, 12月14日突然被羈押他的關島監獄轉押至重刑犯監區, 為示抗議, 張宏堡宣布開始絕食抗議。
47	12月21日	據香港中國人權信息中心指出, 「中功」創辦人張宏堡在關島監獄內的絕食行動已進入第7天。
48	12月27日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12月25日以「利用邪教組織破壞法律實施罪」, 判處龐有8年徒刑、穆春艷7年徒刑、陳蘇平7年徒刑、張立新3年徒刑。據了解4人係因散發法輪功傳單被捕。
49	12月29日	據香港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表示, 大陸4名「中功」負責人被大陸司法單位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分別判刑2至4年。
2001年		
50	1月9日	大陸媒體人民日報發表評論員文章稱要警惕西方敵對勢力利用法輪功的政治圖謀。
51	1月10日	北京法院以違法散發傳單宣揚法輪功罪名, 判處大陸民眾李進鵬、何云生、石秀芬各6年、4年、3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52	1月13日	大陸宣傳部召開會議強調穩定壓倒一切, 把揭批法輪功作為一項重要工作堅持不懈地抓下去, 深入揭批法輪功邪教組織的政治本質和社會危害。
53	1月14日	1,000多名來自世界各地的法輪功學員在香港大會堂音樂廳舉行交流大會。惟民運中心指出有12名由海外赴港參加大會的學員遭香港入境單位拒 入境。 香港「中國通訊社」指香港輿論抨擊法輪功從事政治活動, 擾亂香港社會秩序, 引起市民反感。

54	1月15日	大陸「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言強調當局取締法輪功是依據群眾要求依法處理。並表示至目前全國有42名法輪功幹部受到刑事處罰。
55	1月16日	大陸湖北省紀委以違法練習法輪功為由，宣布開除十堰市官員羅建中黨籍。
56	1月18日	大陸「新華社」稱，原法輪功練習者張昆侖說法輪功確實是反社會、反人類、反科學的邪教組織（張昆侖日前遭公安以從事法輪功罪名拘捕，被處以3年徒刑）。
57	1月20日	中共中央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主任羅幹指責法輪功已淪為境外敵對勢力驅使的政治工具，成為對中共改革、發展、穩定大局的破壞力量。
58	1月21日	「新華社」稱福州、泉州、漳州百萬民眾簽名支持抵制法輪功。 大陸「中新社」稱北京社會家建議，應建立邪教現象預警系統。
59	1月22日	文匯報社評指香港不能成為法輪功反國家基地。
60	1月23日	「新華社」報導「在李洪志法輪功邪教組織」升天圓滿」妖言蠱惑下，受法輪功邪教教主李洪志極端的精神控制，今天下午2時40分許，在天安門廣場有男女法輪功人員點燃汽油自焚。截至今日發稿時止，死亡1人，燒傷4人，燒傷人員已被及時送往醫院搶救。據公安機關初步查明，5人均來自河南省開封市。」
61	1月25日	大陸「外交部發言人」朱邦造駁斥美國對北京處理法輪功的指責（據報導，1月24日美國國務院在例行記者會上批評北京鎮壓法輪功的作為，要求其應尊重國際上承認的宗教、信仰和良心自由權利）。 北京市三環路沿線的主要天橋上出現大量法輪功傳單，大陸武警加強巡邏。
62	1月30日	大陸「新華社」發布「法輪功痴迷者天安門廣場自焚事件始末」文稿。稱自焚事件實際參與者為7人，分別是王進東、郝惠君（開封市一所中學音樂教師）、陳果（19歲）、劉葆榮（色織廠職工）、劉雲芳（57歲，油漆店臨時工）、劉思影（12歲，小學五年級學生）、劉春玲。 據報導，北京當局已發出文件將法輪功定性為「反政府組織」。
63	1月31日	大陸各媒體報導各界痛斥法輪功為反人類、反人性、反社會、反科學、反宗教。
64	2月1日	中共中央臺辦、「國務院臺辦」召開領導幹部會議，批判法輪功。
65	2月2日	香港明報指出，北京要求「國安部」和「公安部」要全面對付法輪功，將法輪功視為當前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安定的最大敵對勢力。 大陸媒體稱軍隊、武警部隊一致聲討法輪功殘害群眾生命。
66	2月4日	大陸媒體稱河南開封百萬群眾簽名抵制法輪功。
67	2月5日	「新華社」報導大陸「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表示，堅決反對任何外國政府及其官員利用法輪功問題干涉中國內政。
68	2月6日	據香港明報報導，北京方面近日來聲討法輪功的運動愈來愈激烈，不但要求各地警方24小時監控轄區內所有的法輪功人員，而且規定凡重大節日，進入天安門廣場地區的遊客一律檢查身分證。 2名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代表抵達香港訪問5天，了解當地最新的人權情況。
69	2月8日	大陸「中國新聞社」指出，1月23日天安門發生的法輪功學員自焚事件，大陸中央電視臺事後播放的現場錄影，正是有關部門從CNN記者手中收繳的。報導聲稱，這一場殘害生命的鬧劇是經過週密策劃的，而且相信有某些國際勢力插手。 大陸「中國新聞社」指出，臺盟中央研究室主任鄭瑞林在揭批法輪功座談會上表示，臺灣當局支持法輪功無疑會給本來已經很緊張的兩岸關係雪上加霜，增加變數。
70	2月9日	「新華社」特稿批評美國企圖利用法輪功干涉中國內政。 大陸全國政法綜合宣傳工作會議指出，將把深入打擊法輪功列為今年治安綜合治理的重點。 大陸媒體稱遼寧省鞍山市萬名公民簽名反對法輪功。 「山東省淄博市臨淄區法院」以散發宣傳法輪功材料，破壞社會秩序的罪名分別判處孫志田、高偉有期徒刑4年半和4年。
71	2月12日	香港明報指出，中共中央已成立直接向政治局負責的跨部委常設機構「610辦公室」，並由大陸國務院常務副總理李嵐清親自坐鎮，統籌與法輪功的鬥爭。 據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報導指出，中共打壓法輪功組織的行動再度升級，中共公門最近突襲1,000多名法輪功基層幹部的住所，廣泛收集類似「邪教」活動和經濟犯罪的證據，並且進一步聲稱這些證據顯示法輪功與海外其他宗教組織有密切聯繫，因此通知駐外情報機構加強收集海外法輪功學員的資料。
72	2月13日	針對外界質疑法輪功學員自焚事件是北京當局捏造乙事，大陸外交部發言人朱邦造予以批評，並表示取締法輪功是負責任的、必要的。
73	2月15日	大陸「外交部發言人」朱邦造表示，中國將堅決反對提名李洪志成為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 大陸媒體稱春季開學以來，各地大專院校深入展開揭批法輪功、「校園拒絕邪教」活動。 大陸南開大學成立研究生反邪教協會。 大陸「教育部辦公廳」、共青團中央宣傳部、全國婦聯宣傳部共同編撰的「拒絕邪教」一書將由九州出版社出版。

		大陸媒體稱由中國反邪教協會發起的「反對邪教、保障人權」簽名活動，自 1 月 15 日舉行以來，簽名人數已逾百萬人。
74	2 月 16 日	大陸媒體指出，2 月 16 日中午 12 時，來自湖南省常德市現年 25 歲的男子譚一輝在北京市海淀區萬壽路南口自焚死亡。公安稱自焚男子是法輪功學員。 紐約「法輪大法信息中心」發表聲明，對 1 名湖南籍人士 16 日在北京自焚致死表示惋惜，並強烈譴責北京利用自焚事件製造仇恨，從而升級鎮壓法輪功。
75	2 月 17 日	大陸媒體稱廣東省科協與廣州市天河區科協聯合舉行「反對邪教、保障人權萬人簽名活動」。
76	2 月 19 日	大陸媒體報導湖南常德市上萬市民簽名討法輪功。
77	2 月 21 日	根據法輪大法明慧網指出，截至目前遭大陸公安迫害致死的法輪功學員人數已有 156 人。

資料來源：本會綜合整理媒體報導

三、法輪功的國際效應對中共的影響

鄭專員偉靜主稿

法輪功學員自焚事件引發國際關注。

中共升級打壓法輪功，由內部延伸至海外，引起中共外交之困擾。

中共對法輪功譴責之言辭，近來似稍彈性微調。

中共加強對美溝通，以說服美方不在聯合國提案譴責中共人權紀錄。

2001 年 1 月 23 日法輪功學員在天安門廣場自焚事件^(2 月 16 日又一名法輪功學員在北京自焚身亡)使中共鎮壓法輪功問題再度引發國際社會關切。對此中共打壓法輪功行動再度升級，惟近期似有鬆動的跡象。中共的人權問題不但影響中共爭取 2008 年奧運主辦權，且布希政府極可能在聯合國提案譴責中共人權紀錄，將對美「中」關係造成影響。

(一) 中共升級打壓法輪功

◆ 打壓由內部延伸至海外

北京當局 1 月 30 日發出文件強調法輪功已由「邪教」組織，進一步演變為「反政府」組織，背後有美國政府及其他西方勢力支持^(聯合報，2001.2.2, p.13)。中共並懷疑臺灣、

美國的情報機構、西方「邪教」和政治組織、「臺獨」份子、流亡民運人士等，已經與法輪功建立了各種方式的關係(中國時報，2001.2.13，p.11)。中共公安部門近來突襲 1,000 多名法輪功基層幹部的住所，廣泛蒐集類似「邪教」活動和經濟犯罪證據，並且進一步聲稱這些證據顯示法輪功與海外其他宗教組織有密切聯繫，因此通知駐外機構加強蒐集海外法輪功學員的資料(中央日報，2001.2.12，p.4)。

據紐約法輪大法信息中心指出，中共鎮壓法輪功的矛頭正向海外發展。去年(2000年)年底中共「駐紐約領事館」舉辦批鬥法輪功座談會，今年 1 月在新澤西州華夏中文學校，也出現自稱是副校長的人出面干涉練功的家長。加拿大法輪功學員聲稱受到中共駐加拿大外交官的騷擾和威脅(中央日報，2001.2.13，p.9)。此外，中共並要求泰國當局禁止法輪功成員在泰國集會(本會資料)，法輪功預定 4 月於泰國舉行的國際會議因此取消(Financial Times，2001.2.26)。中共前「駐美大使」朱啟禎、李道豫與中共前「駐加大使」張文樸 2 月中旬訪問華府期間，在中共「駐美使館」與華府地區僑學界人士舉行座談，揭批法輪功的「邪教」本質(「中國新聞社」，2001.2.16)。

◆ 中共打壓力度彈性微調全面鬥爭

中共動員大陸媒體全面批判法輪功學員在天安門自焚事件，並下令大陸各地設立專責打擊法輪功的機構，同時將法輪功定性為「反政府」組織，妄圖推翻中共政府，將以刑法對付策劃者和參與者(聯合報，2001.2.2，p.13)。此外，中共秘密成立以政治局常委李嵐清為組長的「六一〇辦公室」，全盤統籌對法輪功的專項鬥爭，最終目標是徹底摧毀法輪功(中國時報，2001.2.13，p.11)。

據法新社引述人民日報 2 月 18 日報導，中共動員廣大的青年與法輪功展開鬥爭，目前已有 1,200 萬青年人通過書面型式表示，要與法輪功進行鬥爭(本會資料)。「新華社」

2月21日題為「迷途知返正當時」的文章中呼籲，對待法輪功要「團結大多數、教育大多數、挽救大多數」，與過去之強硬口吻形成強烈對比(中國時報，2001，2.22，p.11)。此種轉化可能與國際壓力有關。

(二) 國際關切中共鎮壓法輪功

1月23日法輪功學員在天安門廣場自焚事件，使中共鎮壓法輪功問題再度引發國際社會關切(詳如附表二)，如美、加、歐洲各國紛紛表示關注。

◆ 美國國務院人權報告強調中共加強鎮壓宗教

2月26日美國國務院公布2000年世界人權報告，強調中共加強鎮壓宗教，數百法輪功領袖遭監禁、判刑，有消息指出百餘法輪功練功者遭凌虐致死(聯合報，2001.2.27，p.13)。此外，美國30位支持給予中共永久正常貿易關係(PNTR)的聯邦眾議員致函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要求中共改善人權作為(國家通訊社，2001.1.23)。50位美國國會議員發起提名法輪功創始人李洪志為諾貝爾和平獎的參選人(太陽報，2001.1.28)。

◆ 荷蘭外長取消訪問大陸與香港

荷蘭外長阿特森(Jozias Van Artsen)及人權大使鮑斯(Renee Jones bos)，因計劃與香港的法輪功代表會面遭中共反對，而取消訪問香港及大陸。

◆ 加拿大總理與中共領導人討論法輪功問題

加拿大總理柯瑞祥訪問中國大陸時，受到加拿大國內各方面壓力，而與中共領導人提及人權問題，包括取締法輪功問題(The Strait Times，2001.2.9及本會資料)。

◆ 歐洲議會、倫敦市議會決議敦促中共停止鎮壓法輪功

歐洲議會2月15日通過決議，敦促中共停止鎮壓法輪功，保障宗教信仰的自由。英國倫敦市議會亦通過譴責中共鎮壓法輪功提案(本會資料)。

(三) 對中共的影響

◆ 影響北京爭取 2008 年奧運主辦權

國際奧委會從 2 月 20 日至 24 日對北京申辦奧運作為期 5 天的考察，考察結束後將提出考察報告，與各申辦城市的「申辦報告」一起，成為國際奧委會 7 月投票確定 2008 年奧運主辦城市的重要依據(中國時報，2001.2.20)。

人權紀錄不佳是中共申辦奧運的一項阻力，1993 年美國即以中共持續迫害人權，極力反對大陸主辦奧運，使澳洲雪梨以些微票數擊敗北京，取得 2000 年奧運的主辦權。此次奧委會赴北京考察，奧委會主席薩瑪蘭奇對評估團表示，評估應依據諸如空氣污染、交通狀況、運動設施等技術性問題，不要理會情緒性的人權問題。北京方面也一再表示，應把運動和政治分開。

◆ 美國極可能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案譴責中共人權紀錄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 57 屆年會定於 3 月 19 日至 4 月 27 日在日內瓦舉行，過去 10 年，除 1998 年外，美國每年都提出譴責中共人權紀錄案。由於最近一年來中共極力打壓法輪功，布希政府面臨人權團體和國會要求提案的壓力，主管民主、人權和勞工事務的美國代理助理國務卿柏姆萊表示，布希政府決定 3 月人權委員會在日內瓦開會時支持有關提案(聯合報，2001.2.27，p.13)。

布希政府對譴責案會推動到何種程度，目前仍未明朗(聯合報，2001.2.18，p.13)中共對聯合國是否提案譴責中共人權紀錄非常在意(國家通訊社，2001.2.1)，中共「副總理」錢其琛將於 3 月下旬訪問華府，可能設法說服布希政府放棄提案，或至少不要遊說其他國家支持。此外，中共也可能在人權問題上採取一些改善措施，如同意「中國民主黨」創辦人之一徐文立保外就醫，或開始兩項國際人權公約批准程序(中共「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於 2 月 28 日批准「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但對公約第八條開放成立自由工會(free trade unions)仍有所保留(New York Times，2001.2.28；民眾日報，

2001.3.1, p.4))，以設法化解美國提譴責案的壓力(國家通訊社，2001.2.13)。

附表二 中共鎮壓法輪功之國際反應(2001.1.23-2.26)

1.23	1.5名法輪功學員在北京天安門廣場自焚，其中1名婦女死亡。 2.法輪大法信息中心指出，「新華社」指稱5名法輪功學員在北京天安門廣場自焚的報導，是中共政權再次試圖詆毀法輪功的作法。該中心並呼籲中共允許世界媒體和國際人權團體調查本案澄清事實(國家通訊社，2001.1.24)。
1.24	美國務院發言人於1月24日例行記者會中關切中共鎮壓法輪功問題，並要求中共尊重國際上承認的宗教、信仰和良心自由權利。
2.6	荷蘭外長阿特森(Jozias Van Artsen)及人權大使鮑斯(Renee Jones bos)2月6日發表聲明，取消訪問中國大陸與香港。荷蘭外交部發表聲明：導致訪問時間延後的直接原因，是因為人權大使鮑斯計劃與香港11個非政府組織，包括在當地註冊的法輪功代表會面，此部分行程不應來自「中國」政府的壓力而改變。
2.9	加拿大總理柯瑞祥2月9日至18日率由600多人組成的代表團訪問中國大陸，受到加拿大國內各方面壓力，與中共領導人提及人權問題，包括取締法輪功問題(The Strait Times, 2001.2.9及本會資料)。柯瑞祥與朱鎔基會面時談及法輪功，朱鎔基說法輪功對中國大陸造成社會問題。柯瑞祥告訴加拿大媒體，他向朱鎔基提出西藏和宗教信仰等問題，朱鎔基為中共現行政策提出的辯護，他雖然不十分滿意，不過認為「至少現在可以對中共領導人提棘手的人權問題了」(國家通訊社，2001.2.11)。此外，加拿大政府將調查中共駐加國使館是否對加國境內的法輪功學員有騷擾作為(中國時報，2001.2.13, p.11)。
2.12	國際特赦組織2月12日發表報告指出，法輪大法學員在中國大陸獄中受到酷刑甚至致死，而這僅是中國大陸監獄普遍酷刑的一部分。報告建議布希政府應該明確、迅速的表達態度，支持譴責中共人權紀錄的提案(中國時報，2001.2.13, p.11)。
2.15	歐洲議會2月15日通過決議，敦促中共停止鎮壓法輪功，保障宗教信仰的自由。該決議並呼籲歐盟成員國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出該項動議，譴責所有踐踏宗教信仰權利的行為。
2.16	1.1名來自湖南的法輪功學員，在北京海澱區自焚身亡(聯合報，2001.2.17, p.13)。 2.紐約法輪大法信息中心發表聲明，對1名湖南籍人士16日在北京自焚致死表示惋惜，並「強烈譴責江澤民政府利用自焚事件製造仇恨，挑起群眾鬥群眾，從而升級鎮壓法輪功」(國家通訊社，2001.2.16)。
2.24	聯合國人權專員羅賓遜女士定於2月24日至26日訪問中國大陸，與大陸有關人士就法輪功事件交換意見，並提出有關人權的議題(中國時報，2001.2.25, p.11)。
2.26	美國國務院公布2000年世界人權報告，報告強調中共加強鎮壓宗教，數百法輪功領袖遭監禁、判刑，有消息指出百餘法輪功練功者遭凌虐致死(聯合報，2001.2.27, p.13)。

資料來源：本會綜合整理

四、法輪功在港活動與「一國兩制」之爭議

林專員靜茹撰稿

蔡處長之中、蕭研究委員澤振、黃專門委員漢潮、杜科長嘉芬指導

- 親中共報章、人士猛烈抨擊港府租借香港大會堂予法輪功佛學會舉行交流大會。
- 香港「中聯辦」、中共「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強調不允許將香港作為反華基地。
- 香港民主派人士認為中共駐港單位明顯干預特區內部事務，違反「一國兩制」。
- 港府強調不會因此加速基本法第廿三條有關顛覆、分裂國家罪行之立法進程。

(一) 背景說明

- ◆ 港府依法批准法輪功佛學會租用香港大會堂
香港法輪功佛學會於 2000 年 8 月間向香港大會堂(港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屬機構)提出租用香港大會堂舉辦「海內外法輪功修煉心得交流大會」之申請。該申請經港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請示政務司長之意見，經陳方安生批示「按一般程序處理」後，依法批准租用。親中共報章大公報發表社評，對港府租借場地提出質疑。
- ◆ 港府批評法輪功佛學會違反租用協議及相關承諾
「海內外法輪功修煉心得交流大會」於 2001 年 1 月 13、14 日在大會堂舉行，計有來自海內外 1,200 餘名法輪功學員參與。活動期間，由於部分學員批評中共「國家主席」鎮壓法輪功，遭港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作出 2 次口頭警告，並於事後發函法輪功佛學會，批評其違反租用協議及「不談政治」的承諾。
- ◆ 中共駐港機構強調不允許將香港作為反華基地
中共駐港機構(香港「中聯辦」、中共「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表聲明，強調不允許將香港作為反華基地。親中共人士則要求港府加快基本法第廿三條有關顛覆、分裂國家罪行之立法。

(二) 各界反應

- ◆ 中共官方、香港親中共人士及報章指責法輪功意圖利用香港成為顛覆「中央」的基地。
- ◆ 港府表示不會加快基本法第廿三條有關顛覆、分裂國家罪行的立法。
- ◆ 民主派、學界人士認為「中央」透過親中共人士企圖干預特區內部事務。
- ◆ 國際媒體認為中共對港府施壓，有違「高度自治」的承諾，也破壞香港維持相對政治自由的局面。

(三) 綜合評析

- ◆ 香港「中聯辦」干預特區內部事務化暗為明
2000年11月香港逾百餘個左派團體曾在港府提出「保留現有『公安條例』」之動議前，向立法會提交意見書，強調「公安條例」不須修改（明報，2000.11.24）。一般認為，港府並無此龐大的動員力量，應是「中聯辦」在幕後指揮及策劃。本次法輪功在港活動事件，香港「中聯辦」先以接受媒體專訪方式呼應「中央」立場，數日後再發表聲明，警告法輪功不得將香港作為反華基地。行動越見升級，對港府施壓力度更為加強。除顯示香港「中聯辦」干預特區事務化暗為明外，亦可窺知中共對解決法輪功在港活動問題之急迫態度。
- ◆ 港府對於法輪功在港活動問題面臨兩難局面
港府若對法輪功置之不理，將損害「中」港互信關係，中共日後對「一國兩制」實施之寬鬆態度，或香港日後要求中共協助時，都將受到影響。反之，港府若在法輪功未違法之情況下，對法輪功採取行動（包括：撤銷註冊，或禁止其在港活動），則將招致人權組織及國際媒體之抨擊。如何審慎處理法輪功在港活動，已使港府陷入兩難局面。
- ◆ 法輪功事件是否會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成為特區法律有待觀察

依據基本法第十八條，「人大常委會」在諮詢「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後，可將大陸內地取締法輪功之規定，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成為香港特區的法律。本年 3 月 5 日「人大」會議是否會討論法輪功在港活動問題，進而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成為特區法律，有待觀察。

附表三 大事紀

時間	紀要	資料來源
2001.1.9	親中共報章大公報發表「密切注視法輪功在港的反華政治活動」社評，指出「香港法輪功佛學會」與一些外國團體有密切聯繫，在香港公然與「中央」對抗，破壞「一國兩制」。並質疑港府為何同意法輪功佛學會租用香港大會堂作為「海內外法輪功修煉心得交流大會」之場所。 香港大會堂接受記者詢問時表示，「香港法輪功佛學會」是登記註冊的合法社團，該交流會議是合法活動，於 2000 年 8 月接獲申請時即予批准。	大公報， 2001.1.9 明報，2001.1.10
2001.1.13	「海內外法輪功修煉心得交流大會」在大會堂舉行，計有來自海內外 1,200 餘名法輪功學員參與。活動期間，由於部分學員批評中共「國家主席」鎮壓法輪功，遭港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作出 2 次口頭警告，並於事後發函法輪功佛學會，批評其違反租用協議及「不談政治」的承諾。	香港經濟日報， 2001.1.16
2001.1.14	法輪大法創辦人李洪志在法輪功網頁發表聲明，感謝香港政府及人民之支持，令交流大會圓滿結束。	香港經濟日報， 2001.1.15
2001.1.15	親中共報章文匯報發表社評，批評法輪功在港召開交流大會，損害香港的「一國兩制」落實，對香港十分不利。 親中共報章大公報發表社評，批評法輪功活動是帶有強烈反華色彩的政治活動，想把香港變為進行不法活動及國際反華活動的基地。	文匯報， 2001.1.15 大公報， 2001.1.15
2001.1.16	香港特首董建華於會見立法會議員時表示，不會容許香港成為顛覆基地，至於日後是否會批准法輪功組織向港府申請場地辦理活動，則表示將依法行事。 中共「外交部發言人」朱邦造表示，法輪功組織意圖吸引國際社會關注，擴大影響及支持，並企圖擾亂香港社會秩序。	信報，2001.1.17 明報，2001.1.17
2001.1.18	港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長梁世華強調，港府處理法輪功申請場地可能與一般申請者不一樣亦不排除日後會禁止法輪功的活動。	明報，2001.1.19
2001.1.30	香港「中聯辦」發言人接受「中通社」專訪時表示，法輪功組織逐步走向國際化、政治化，更把矛頭直接指向「中央」政府。並警告絕不容許任何組織或人士將香港作為反華基地。	香港經濟日報， 2001.1.31
2001.1.31	親中共人士，包括：「政協委員」徐四民、「港區人大」黃光漢、曹宏威等人接受「中新社」訪問時表示，港府應取消法輪功之註冊，並採取適當行動。	明報，2001.2.1
2001.2.1	「人大常委」曾憲梓要求港府從香港整體利益出發，勿因「一國兩制」讓香港成為反華基地。並表態將於「人大常委會」中反映法輪功之「所作所為」。	明報，2001.2.2
2001.2.4	香港人權聯委會、香港人權監察及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發表聲明，指近期中共及親中共人士就法輪功在港活動之表態，是向特區政府施壓，目的在於禁止法輪功在港之活動。	明報，2001.2.5
2001.2.6	荷蘭外交部長奧爾斯滕及人權大使，因中共要求其取消與香港法輪功學員會面，決定「無限期延後」訪問中國大陸及香港之行程。	明報，2001.2.7
2001.2.8	行政長官董建華在立法會問答大會中，批評法輪功多多少少有點邪教性質，強調會密切注意其活動。但不會因此加快基本法第廿三條的立法。 12 個宗教團體聯署呼籲「中聯辦」官員、港府高官應以平常心看待法輪功，停止有關分化港人的言論。	明報，2001.2.9

資料來源：本會綜合整理

五、大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興起之初析

■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主要是為解決「國企」虧損而起，而大陸「金融深化」與財產權觀念及制度之轉變，亦是重要原因。

■ 「國務院」公布「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難掩法制落後實際之窘境，目前的運作恐難克服「外部化」尋租及道德風險之弊。

■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業務範圍可能涉及未來大陸金融商品多元化之實驗。

大陸「國務院」於 2000 年 11 月 20 日公布「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正式成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根據該條例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是指經「國務院」設立的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管理和處置因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形成的資產的「國有」獨資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戴相龍指出，大陸 4 家「國有」商業銀行在 2000 年將 13,000 億元人民幣(約合 1,570 億美元)不良貸款轉移至新成立之 4 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其規模頗引人注目。以下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興起的背景、及其目前運作所呈現之特色作一簡析。

(一)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興起的原因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興起最主要的原因在於解決「國企」虧損的問題。「國企」的虧損由 1978 年的 42.06 億元人民幣(以下同)增加到 1997 年的 830.95 億元。最可怕的是 1990-1995 年之間「國企」的利潤率在 3.2-1.9% 之間，遠低於同時期銀行 1 年期的存款(8.64-9.18%)或貸款(9.36-10.98%)利率(冒天慮，1998)。大陸當局在 1999 年 9 月 22 日中共「第十五屆四中全會通」過「國企改革和發展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中，試

**原因：
國企脫困 金融
深化 產權改革**

圖透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方式，對負債過重之重點國企實行「債轉股」，解決企業負債率過高的問題。在此之前，「債轉股」的概念大陸學界已有過討論（厲以寧，1992）。而「債轉股」亦非大陸原創的概念，在 1980 年代末期，為解決開發中國家的「外債危機」(debt crisis)，當時已有「債權-資產交換」(debt-equity swap) 的提議（Czinkota, Ronkainen and Moffett, 1994）。由於「國務院總理」朱鎔基在 1997 年就任時，保證大陸「國有」企業在 3 年內脫困，「債轉股」遂由理論轉為實際。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興起的第 2 個原因是大陸商業銀行的改革。大陸 4 大「國有」獨資商業銀行（「建設銀行」、「工商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的主要貸款對象為「國企」。「國企」虧損造成不良貸款的存在使得銀行經營效益無法提高（趙海寬、郭田勇，1998）。戴相龍在 2000 年 7 月 19 日「國務院新聞辦」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上說，截至 1999 年，4 大「國有」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比例約為 25%。

由於 1995 年 7 月大陸施行「商業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是「企業法人」及「自擔風險，自負盈虧」，大陸商業銀行必須進行「資產負債管理」(asset/liability management)。「資產負債管理」的作用是在一定程度上保護銀行免於資金中介者之風險，主要包括流動性、信用及利息風險（Dattatreya, 1996）。而且自 1994 年起「國務院」透過財政撥款、發行金融債券及中央銀行貸款等渠道募集資金，成立 3 家政策性銀行（「國家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解決「國有」商業銀行政策性貸款佔去大量信貸資金的問題。「國有」商業銀行乃得以將原承受之「國企」不良資產，通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方式，以「債轉股」方式轉變為對負債企業的股權。商業銀行改革的過程意味大陸正在進行「金融深化」(financial deepening)，調整銀行與企業之關係（潘正彥，2000）。

大陸財產權觀念的改變，也是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所以會興起的重要原因。其「憲法」對「所有制」的規定，影響財產權內涵（包括占有、經營、處分、收益）甚鉅，也因此影響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定

位及運作。大陸「憲法」在歷經 1982 年、1988 年、1993 年及 1999 年 4 次修正後，針對當前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要求，確立「全民所有制經濟」、「集體所有制經濟」、「私營經濟」、「個體經濟」及「中外合資經濟」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基本制度。並規定「國家」保護「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的合法權利和利益。這種財產權的改革，有助於擺脫原「國企」、「國有」獨資商業銀行，在公有制計劃經濟的陰影下，產權關係不清、產權主體權責不明、政企政資不分的困擾。從大陸「憲法」的法理解釋來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是在以「國務院」（或其代表機構）作為「國有」（亦即全民所有制）資產所有者之代表，產權界定則偏向於有利於企業經營的法人股份制轉變（張德霖，1993；郭勵弘，1998）。

（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運作的特色

觀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運作，即可察覺大陸法制落後於實際改革行動。雖然大陸「國務院」於 2000 年 11 月公布「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正式成立

特色：
法制落後實際 無法
克服「外部化」問題
金融創新實驗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但在 1999 年 4 月大陸即已成立首家「中國信達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處理「中國建設銀行」不良資產），後來並陸續成立華融（處理「中國工商銀行」不良資產）、長城（處理「中國農業銀行」不良資產）、東方（處理「中國銀行」不良資產）3 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這與大陸 1979 年陸續恢復、設立商業銀行，但遲至 1995 年才公布「商業銀行法」如出一轍。

其次，實施「債轉股」無法避免市場交易「外部性」（externality）的問題。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之規定，實施「債轉股」的企業，由「國家經貿委」向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推薦；「債轉股」的方案和協議，由「國家經貿委」會同「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審核，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由此可見，「債轉股」交易行為主要是行政力量主導，不是由市場經濟供需決定，難免出現「尋租行為」（rent seeking）。1999 年實施試點階段，大陸地方政府及企業

已有設法加入試點名單，或干脆不還銀行中長期貸款的現象，希望這部分貸款能成為債轉股範圍，導致出現「賴債經濟」的危險（易綱，1999）。截至2000年底，大陸政府已對580幾家企業實施「債轉股」，其資金總額約為4,005億元人民幣，實施「債轉股」的企業將於2001年4月起開始停息。通過「國企」支息減少，固然使「國企」帳面虧損下降、降低四家「國有」獨資商業銀行不良貸款比例（根據戴相龍估計，截至1999年約為25%），但也可能引發「道德風險」（moral hazard），升高虧損「國企」賴債的誘因。

此外，從該條例所規定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業務範圍來看，包含了不良貸款之租賃、轉讓、重組，和所管理公司之上市推薦和債券、股票承銷。這些作法顯示大陸金融體系可能意圖使金融商品證券化（securitization），跳脫原來純粹之存、貸款業務範圍，事實上已經是一種「金融創新」（financial innovation）的實驗（Philip Molyneux and Nidal Shamroukh, 1999）。

資料來源：

（一）中文部分

1. 易綱。接受「新華社」記者採訪。「新華社」，1999.10.11北京電。
2. 冒天慮。1997年。“國有企業的改革何以如此步履維艱。”見董輔初、厲以寧及韓志國主編。**國企：你的路在何方 - 50位經濟學家論國企改革**。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3. 張德霖。1993年。**產權：國企改革與國有資產監管**。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74-81及135-144。
4. 趙海寬、郭田勇。1998年。**中國金融體制改革20年**。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頁192。
5. 郭勵弘。1999年。“國有”辨析論產權清晰。”見馬洪等編。**98版中國發展研究：國務院發展研究報告選**。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頁281-288。
6. 潘正彥。2000年。“金融深化下的銀企關係。”見周振華主編。**金融改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7. 厲以寧。1992年。**中國經濟改革與股份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二）英文部分

1. Czinkota, Michael, Ilkka A. Ronkainen and Michael H. Moffett. 1994. *International business*, 3rd edition. Orlando: The Dryden Press, Chapter 4.
2. Dattatreya, Ravi E. 1996. “A Practical Approach to Asset/Liability Management.” In Fabozzi, Frank J. and Atsuo Konishi eds.. *The Handbook of Asset/Liability Management: State-of-the-Art Investment Strategies, Risk Controls an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rev. edition. Chicago: A Bankline Publication.
3. Molyneux, Philip and Nidal Shamroukh. 1999. *Financial Innovation*. West Sussex: John Wiley &

六、港府高官變動之研析

林專員靜茹主稿

蔡處長之中、蕭研究委員澤振、黃專門委員漢潮、杜科長嘉芬指導

- 香港特區政府宣布由曾蔭權、梁錦松分別擔任政務司長、財政司長。
- 香港各界對新任命多表肯定，惟憂慮未來財經政策可能向商界傾斜。
- 董特首藉新任命建立班底，是否真能建立責任政治，尚待觀察。

(一) 背景說明

香港特首董建華於 2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依據中共「國務院」之任命，宣布由曾蔭權、梁錦松（2 人簡歷如附表四）分別擔任政務司長、財政司長。「新華社」則在當日下午 3 時 7 分先行宣布任命。據「新華社」報導，該項人事案，中共「國務院」業於 2 月 9 日批准。董建華延後宣布，可能是刻意避開臺北市長馬英九訪港之鋒頭。

附表四 曾蔭權、梁錦松簡歷表

曾蔭權簡歷	梁錦松簡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年 57 歲。 ◆ 九龍華仁書院預科畢業。 ◆ 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 中文大學及理工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 1967 年進入政府機構擔任行政主任。 ◆ 1977 年借調亞洲開發銀行。 ◆ 1982 年擔任沙田區政務主任。 ◆ 1984 年擔任貿易署副署長。 ◆ 1985 年擔任副常務司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年 49 歲。 ◆ 英華書院畢業。 ◆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肄業，為 60、70 年代學運的「國粹派。」 ◆ 1973 大學畢業後任職萬國寶通銀行。 ◆ 1982 完成哈佛大學管理人員發展課程。 ◆ 1996 任職美國大通銀行。 ◆ 2000 年 3 月由大中華及菲律賓區董事總經理擢升為亞太區主席。 ◆ 歷任行政會議成員、教育諮詢委員會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89 年擔任行政署署長。 ◆ 1991 年擔任貿易署署長。 ◆ 1993 年擔任庫務司長。 ◆ 1995 年擔任財政司長。 ◆ 1997 年擔任特區政府首任財政司長。 	<p>香港機場管理局成員、特區「籌委會」成員、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中共「港事顧問」等職務。</p>
---	---

資料來源：香港明報，2001.2.15

(二) 香港各界反應

◆ 部分公務員團體對空降財政司長表示遺憾

部分公務員團體對出身商界的梁錦松擔任財政司長表示遺憾，並擔心此舉將影響公務員的升遷機會，也憂慮梁錦松可能將私營機構的管理方式帶入政府，使公務員必須面臨裁員減薪的問題。

◆ 政界普遍表示歡迎

民主黨、自由黨、民建聯均對新任命表示歡迎。民主黨期望曾蔭權捍衛香港法治、人權。自由黨希冀曾蔭權改善行政立法關係。民建聯則建議梁錦松應極力爭取公務員之支持。

◆ 學界認為新任命有助政治問責及降低人事摩擦

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認為新任命將使人事摩擦降低。城市大學管理科學系副教授張炳良認為，由梁錦松擔任財政司長，含有政治任命及政治問責意義。嶺南大學政治與社會學系副教授李彭廣認為梁錦松之任命不會有利益衝突。

◆ 輿論憂慮未來的財經政策可能向商界傾斜

輿論對曾蔭權擔任政務司長多表示肯定，惟擔心商界出身的梁錦松擔任財政司長，會使日後財經政策向商界傾斜，將有利益衝突的問題。

(三) 綜合評析

◆ 董特首建立班底

新人事改組代表董建華已建立自身的領導班子，外界認為可能是為其競選連任的精心部署。而進用非公務員的梁錦松擔任財政司長，不僅可履行去年施政報告所提「高官問責制」，亦可

避免牽動大幅的高官異動。

◆ 新任政務司長與特首互動尚待觀察

曾蔭權在 3 年前曾動用千億元港幣擊退國際炒家索羅斯，穩定香港股市，深獲中共高層讚賞。復以，其在香港民望頗高，去年曾有一度超越政務司長陳方安生及特首董建華。各界對其擔任政務司長多抱持肯定態度。惟是否重蹈「強勢政務司長、弱勢特首」之覆轍，有待觀察。

◆ 新任財政司長尚須爭取民意

商界出身的梁錦松，由於在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任內推動的教育改革毀譽參半，且知名度不高，尚需一段時間爭取民意。

七、解放軍現代化的幾個問題

國策研究院歐副研究員錫富主稿

- 中共企圖以信息戰後發先制，以劣勝優。
- 臺灣金融、信息、能源、物流、公共設施皆在中共信息戰威脅下。
- 航空母艦為大國地位象徵，中共最快可在 2010 年獲得。其選擇有：建造 48,000 噸級航母及 25,000 噸級輕航母。
- 反對者認為：發展潛艦更符合中共裝備累積經驗。
- 中共被迫採取逆向工程，強調自力更生。其缺點為只能製造過時武器，耗時過長。

(一) 信息戰企圖後發先至，以劣勝優

信息戰成本低、破壞性比核武小、可使用性高。中共視之為後發先至，以劣勝優的法寶。中共信息戰理論為西方、俄羅斯（唯物辯證）與中國思想三種混合物。中共企圖從孫子兵法、36 計等傳

統智慧尋求解答，這是具有中國特色信息戰理論與眾不同的地方（Tim Thomas, p.39）。William Triplett 認為臺灣的金融、信息、能源、物流、公共設施等系統皆在中共信息戰威脅下。一旦發生衝突，中共可能對臺發動制先精確攻擊、網路攻擊、大規模造謠與心裡戰（William Triplett, pp.95-97）。

雖然中共具有獨特的信息戰理論，但有人認為其信息戰理論與實力仍有差距，尤其缺乏整合能力。中共信息戰的缺點是基礎薄弱、處理能力與攻擊力有限。2000 年中共網路使用者 1,690 萬，佔 1997 年人口的 1.34%，網路使用尚未普及化（Damon Bristow, p.33）（附表五）。Mark Strokes 認為中共要打贏信息戰，一先要現代化信息基礎；二發展太空、空中與陸上偵測感應系統；三建造電子攻擊系統（Defense News, 2000.11.27, p.19）。此外，大陸社會採取信息管制政策，間接約制信息戰的發展潛力。國軍評估中共信息戰能力在 2010 年才轉為優勢（自由時報, 2001.2.19, 2 版）。

（二）航空母艦大國情結，突破第一島鏈利器

航空母艦已成為中共大國地位的象徵，突破第一島鏈的利器。中共一共獲得 3 艘蘇聯淘汰航母，Minsk、Kiev 與 Varyag，顯示其研製航母的企圖心（中國時報, 2000.10.8, 14 版）。中共最快可在 2010 年擁有航母，其選擇有：

- ◆ 建造 2 艘 48,000 噸類似俄國庫涅茲佐夫號航母。配備 40 架 Su-30MK 戰機，24 枚攻船或攻陸巡弋飛彈，甚至垂直發射防空飛彈。該航母結合航母與巡洋艦特性，使艦載機不必急於研發。
- ◆ 連機帶艦購買他國現役航母。
- ◆ 建造 23,000-25,000 噸輕航母，配備垂直降落飛機或直昇機，也能充當兩棲支援艦（JDW, 2001.1.24, p. 23）。

反對者認為：一是不同的海軍戰略與對外政策，決定不同的海軍發展與武器需求。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大陸安全威脅全在大陸本土周圍。大陸目前沒有全球化的安全利益，需要由可保持

前進部署與爭奪制海權的大型航母編隊來保衛；二是即使大陸形成一支中型航母群以及相應配套艦艇，面對美國多數的重型航母群，這支中型航母群沒有任何戰場優勢（高岩，p.15）；三是戰爭是以己之長攻敵之短，武器的研發也是如此。大陸應有效利用資源發展克制航母的武器，而不是航母本身（<http://jczs.sina.com.cn/2000-6-22/1801.html>）；四是與其建造航母，不如發展潛艦與水下武器。發展潛艦既符合目前裝備經驗累積現狀，又利於常規戰、隱型戰，甚至核戰爭（<http://jczs.sina.com.cn/2000-3-22/280.html>）。由於航母投資龐大，中共至今沒有公開表示是否建造航母的決心。

（三）逆向工程自力更生，成為次佳選擇

中共軍工體系是在俄國人的協助下建立的。中（共）俄關係惡化，北京在俄國的抵制下採取逆向工程。自力更生的軍工獨立路線，使中共走出自己的一條路。然而逆向工程耗時費日，中共仿製一件武器平均約 15 年，殲-8 戰機更長達 28 年（Bob Sutter，p.4）（附表六）。即使仿製成功，該項武器已經落伍。現代化高性能武器，除了仿製武器硬體外，更包括武器軟體，尤其是電腦原始碼（source codes），其難度提高不少。美國國家情報會議一項研究報告指出，在生產尖端武器方面，中共將面臨艱巨的挑戰（JDW，2001.1.3，p.3）。

北京大規模引進俄製武器，顯示中共單靠逆向工程已無法滿足解放軍對高性能傳統武器的需求。中共引進武器做為技術源，希望將新技術融入自製武器，因此存在兩種功用相似的武器系統。例如宋級與 Kilo 潛艦，旅海與現代級驅逐艦，紅旗-9 與 Sa-10 等。中共目前組裝的 Su-27，俄國未移轉引擎技術，中共只好轉向烏克蘭尋求引擎相關技術（JDW，2001.1.10，p.17）。若中共要擺脫對俄國的依賴，仿製 Su-27 引擎不是一件簡單的事。解放軍需求規模大，無法完全靠外購現代化，逆向工程因此成為一個次佳的選擇。

附表五 亞洲國家網路普及率

亞洲國家網路普遍率：1997—2000

國 家	1997使用人數	佔%1997人口比	2000使用人數	佔%1997人口比
-----	----------	-----------	----------	-----------

中國大陸	200,000	0.0001	16.9 百萬	1.34
印度	80,000	0.01	4.5 百萬	0.35
印尼	80,000	--	400,000	0.01
日本	8.6 百萬	6.80	27.06 百萬	21.38
南韓	700,000	1.53	15.3 百萬	6.68
巴基斯坦	--	--	1.2 百萬	0.85
菲律賓	84,425	--	500,000	0.62
新加坡	500,000	14.7	1.74 百萬	41.91
臺灣	1.06 百萬	5	6.4 百萬	28.84
泰國	131,000	--	1 百萬	1.65
越南	6,000	--	100,000	0.13

資料來源：Bristow, Damon, "Asia: Grasping Information Warfare," *Jane's Intelligence Review*, December 2000, pp.33

附表六 中共主要逆向工程一覽表

武器項目	獲得日期	開始生產	前後開發時間
殲-8	1964 年	1992 年	28 年
殲-7	1961 年	1979 年	18 年
運-8	1969 年	1986 年	17 年
巨浪-1 潛射導彈	1967 年	1983 年	16 年
海鷹-1 飛彈	1959 年	1974 年	15 年
SD-1 地對地飛彈	1950 年代初期	1960 年代後期	15 年
C-101 地對地飛彈	1970 年代後期	1990 年代中期	15 年
直-8	1976 年	1990 年代初期	14-15 年
殲轟-7	1978 年	1990 年	13 年
轟-6	1957 年	1968 年	11 年
直-9	1980 年	1992 年	12 年
運-7	1975 年	1984 年	9 年
殲-6	1958 年	1963 年	5 年
殲-10	1988 年	200?年	15 年 (?)

資料來源：Sutter, Bob, "Foreign Military Assistance to China: Perspectives of U.S.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http://www.fas.org/spp/starwars/crs/97-0708.htm>.

資料來源：

- 1.高岩，「中國何時建造航空母艦」，*廣角鏡月刊*，2000 年 8 月，頁 14-16。
- 2.Bristow, Damon, "Asia: Grasping Information Warfare," *Jane's Intelligence Review*, December 2000, pp.32-36.
- 3.Sutter, Bob, "Foreign Military Assistance to China: Perspectives of U.S.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http://www.fas.org/spp/starwars/crs/97-0708.htm>.
- 4.Thomas, Tim, "China's Technology Stratagems," *Jane's Intelligence Review*, December 2000, pp.37-39.
- 5.Triplett, William C., "Potential Applications of PLA Information Warfare Capabilities to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in Susan M. Puska, ed.,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After Next* (Carlisle: Strategic Studies Institute, 2000), pp.79-106.

貳、兩岸關係

一、張院長於立法院口頭施政報告有關兩岸關係談話重點摘要

(一) 推動兩岸和解，兩岸關係逐漸轉型

隨著新世紀的到來，兩岸關係其實已經漸漸在轉型。元旦開始實施的「小三通」，這是兩岸隔絕50年的重要一步，也是將來兩岸加入W T O後「大三通」的前奏曲。

在新世紀的開端，金門「太武號」首航廈門，2月6日，廈門的「鼓浪嶼號」直航金門，從廈門港到金門料羅港，只需2小時，但是，兩岸的人民卻走了52年，睽違故土半個世紀的金門鄉親與親人相擁而泣的場面，令人感動又感傷。舊世紀留下的悲劇，新世紀不應持續下去。

(二) 朝「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的方向調整「戒急用忍」政策

時序已進入21世紀，海峽兩岸應該拋棄舊時代留下的敵意與對立，超越舊情結、醞釀新思維。過去政府實施的「戒急用忍」政策，有其時代背景與需要，如今，隨著時空條件的變遷，政府有必要調整修正。本院已指示經濟部及相關部會就兩岸經貿政策全面檢討與評估，目前的規劃是朝向陳總統宣示的「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的方向調整。

(三) 尋求兩岸永久和平、政治統合的新架構

除了鬆綁「戒急用忍」政策外，我們也盼望兩岸以新視野面對兩岸關係，陳總統在元旦時提出「政治統合」的概念，呼籲兩岸從經貿與文化的統合開始著手，逐步建立兩岸之間的信任，進而共同尋求兩岸永久和平、政治統合的新架構。遵照 總統的政策指示，在新的一年，我們將全面推展兩岸深層次、精緻化的文化交流活動，也期待兩岸經貿關係有新的突破。

我們必須坦承，兩岸的問題，不是我們採取一個政策，就可

以完全解決的，更不是臺灣單方面努力，就可以改善的。因此，我們期望中共當局用心感受臺灣推動兩岸和解的善意與新意，放下對立、放下成見，兩岸坐下來談，用協商替代對抗，以對話取代衝突。希望中共當局能一起努力營造復談氣氛，讓「兩岸和好」成為新世紀兩岸關係的代名詞。

參、大陸工作

一、本會委員會議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修正草案

蔡專員志儒主稿

- 大陸地區人民因本案責付而收容於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之收容期間，將修正得予折抵刑期。
- 兩岸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配偶申請居留或定居規定，已有效確保其權益，將予刪除。

本會於民國 90 年 2 月 26 日第 117 次委員會議討論有關法務部及內政部所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業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將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因被責付予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而被收容，雖收容中心較諸看守所管理為寬鬆，其行動自由於客觀上已被剝奪，與其他受責付人行動自由未受限制之情形有別，如不許經責付於收容中心之收容期間折抵刑期，於事理上確有不公，且有人權保障不週情事，故應以因本案責付而收容於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之收容期間，得折抵刑期，較為妥適，爰研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修正草案；並建議同時

考慮「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五條修正，以資一致。

另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第四項規定，原係為顧及兩岸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配偶申請居留或定居之權益而設，在兩岸條例施行 7 年餘，已能有效確保渠等權益之情況下，且近 4 年來依該規定申請者，亦屈指可數，為嚴密國境管理，避免不法分子利用該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並為求確保依兩岸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排配之大陸地區配偶權益，爰建議刪除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第四項規定。